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地震局人事档案电子化项目

采 购 人：湖南省地震局

项 目 编 号：HNDZ-202002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须知正文	11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9
七、其他规定	2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2
二、合同通用条款	24
三、合同专用条款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6
一、磋商响应声明	37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0
三、服务方案说明	45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47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48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51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3
八、最后报价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_____:

湖南省地震局对湖南省地震局人事档案电子化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省地震局人事档案电子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40000.00 元

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分包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1	湖南省地震局人事 档案电子化	1	批	40000	40000.0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
- 4) 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备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供应商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说明。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持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刷（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湖南省档案局颁发的“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到湖南省地震局 508 室领取磋商文件或发送邮件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湖南省地震局六楼会议室

五、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人：湖南省地震局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326 号

电 话：0731-85642589

联系人：丁德钰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省地震局人事档案电子化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湖南省地震局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326 号 电 话：0731-85642589 联系人：丁德钰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影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p> <p>3) 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或影印件；</p> <p>4) 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p> <p>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供应商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说明。</p> <p>(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特定资格条件：持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刷（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湖南省档案局颁发的“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 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 时间: ___地点: ___联系人: ___
第二章 第 8.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 第 8.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 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u>5</u> %、价格 <u>5</u>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 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u>5</u> %、价格 <u>5</u> %。 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第八批) 内的: (1) 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u>5</u> %、价格 <u>5</u> %。 (2) 对设有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 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 4%-8%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u>5</u> %。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 (2)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3) 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3</u> %。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章 第 8.7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 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 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格式见附页 2。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9.2 款	内容	
第二章 第 10.1 款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第二章 第 10.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磋商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
第二章 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磋商控制价)	项目预算: 40000.00 元; 报价超过预算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章 第 17.1 款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2</u> 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湖南省地震局人事档案电子化响应文件 在 <u>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u> <u>16 时 00 分</u> 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 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u>湖南省地震局六楼会议室</u>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 第 29.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的条件): 小型或微型企业, 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6</u> %; 中型企业, 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3</u> %;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评审时, 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章 第 29.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8.1 款规定, 按第二章第 29.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8.2 项, 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 第 29.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 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39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第二章 第 40.1 款	企业信用查询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购[2017]2 号文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止。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第二章 第 40.2 款	其他规定	无

附页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2：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附页3：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 F _{技术} = 45分	对项目的认识	15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采录难点及对策分析与项目相符合，能准确把握用户的各项需求，应对措施科学、合理，优秀的计 15 分，有缺陷或不足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5	方案设计的结构、层次科学合理，内容丰富、具有专业性和针对性、构思新颖，能突出本项目的特色，并制定应急预案。优秀的计 15 分，有缺陷或不足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服务计划	8	供应商所制定的服务计划（含进度安排、团队建设、工作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制定、后期制作、成果提交、验收安排等）计划详实、操作性强的，优秀的计 8 分，有缺陷或不足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专业技能	3	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省级档案管理部门颁发的“档案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一个 0.2 分，最多得 2 分。具有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保密干部培训相关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	4	质量保证措施能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及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分档计分，优计 4 分，良计 2 分，一般计 1 分。
2	商务 F _{商务} = 35分	相关业绩	18	供应商提供自 2017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综合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合同甲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供采购人核实，每提供一个计 3 分，计满 18 分为止，提供资料不全的不计分。
		响应文件编制	2	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 2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拟投入器材及人员配置情况	15	1) 项目实施拟投入设备器材及服务团队组建人员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10 分； 2) 服务团队人员获得档案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1 分，共 5 分，提供职称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未提供的计 0 分； 注：服务团队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三个月（2020 年 7 月至 9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或聘书证明复印件。
3	磋商报价 F _{磋商报价} = 20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以及小微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8.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8.6 符合本章第8.1款、第8.2款、8.3款、8.4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0.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服务方案说明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 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5.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

28.1 本章第 9.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9.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4.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9. 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9.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9.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5.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企业信用查询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_____ /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合同谈判时采购人可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对以下条款进行合理更改。合同条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资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可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可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可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资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可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 履行合同及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履行合同方式：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人工、管理、财务、培训、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一年，自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咨询服务，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出现的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湖南省地震局付款方式： （一）第一次付款：乙方文案编制完成后，交由甲方审核，通过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第二次付款：本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省地震局人事档案电子化

二、项目概况及主要目的

湖南省地震局干部人事档案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对我局干部人事档案进行整理、采集、扫描、处理等内容。总卷数为185卷，其中，待整理16卷，补充整理（近3年资料）88卷。完成时间为2020年12月底前。

三、服务范围

档案处理方面参照《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 33870-2017)规定的人员建库、档案扫描、数据验收等工作程序 and 操作规范开展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工序	服务要求及参数要求
1	档案整理	<p>整理工作按照国家最新规范标准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分类、排序、编目、查缺、技术加工、装订五个步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类：按照《干部档案工作条例》规定，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应根据其内容特征分为十大类。 2. 排序：将每一类别的材料按其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或材料内容的内在联系排列顺序，并通过编写类号、顺序号和页码固定下来。 3. 编目：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编目要求编制目录工作，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档案材料应按照排列顺序，逐份逐项进行编目，做到目录清楚，填写准确。书写目录要工整、准确、清楚、美观，使用规范的书写材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荧光笔、水彩笔、红墨水、纯蓝墨水和复写纸书写。档案目录不能粘贴涂改。 (2) 每类目录应首先注明材料类号和类别名称。 (3) “类号”下再依次填写排列序号。 (4) “材料名称”根据材料题目填写。一般来说，没有标题或标题不规范的，应另拟标题。材料的题目过长，可适当简化。凡原材料题目不符合实际内容的，须另行拟定题目。拟定或简化题目，必须确切反映材料的主要内容或性质特点。 (5) “材料形成时间”填写材料落款时间。有多个时间的材料，一般以最后的时间为准，也就是以文件办理完毕、正式生效的时间为准。时间填写要尽量详细、规范，有具体年月日，必须填写齐全。 (6) “页数”材料的页数。按照编好的页数如实填写。 (7) “备注”填写需要说明的情况。归档材料因为内容相关合并为一份材料的，要在备注栏中进行简要说明，如附有考察材料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复印件等情况也应注明。 (8) 书写目录时，每类目录之后，须留出适量的空格，供补充档案材料时使用。 4. 查缺：开展干部档案材料查缺工作，形成干部档案查缺清单，并及时通知采购人补充查缺档案。 5. 技术加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纸张破损或字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档案材料，应采用复印、扫描等方法进行复制。复制应保持材料原貌，不能任意扩大或缩小，不能对

		<p>原件内容进行修改。复制后的材料应清晰,所用材料要符合档案保护要求,经久耐用。复制件应附在原件后,与原件作为一件。</p> <p>(2)幅面过大的档案材料应进行折叠或剪裁。折叠后的档案材料要保持平整,文字、照片不得损坏,便于展开阅读。剪裁时不得损坏档案材料上的文字、印章、图形等内容。</p> <p>(3)幅面过小的材料应进行托裱,装订边过窄或装订线内有文字的材料应加边。</p> <p>(4)档案材料上的订书钉、曲别针、大头针等金属装订物应当拆除。</p> <p>(5)为方便档案利用和后续材料补充,每份档案材料在整理时必须保证各自独立,禁止将多份材料以缝纫、被糊等形式粘连在一起。</p> <p>6. 装订:档案目录列于卷首,卷内材料排列顺序与目录相符。档案材料应左边、下边对齐,在左侧打孔装订,做到结实、齐整、美观,不掉页、不倒页、不压字、不损坏文件,方便阅读。如果左侧的空白不够,要托裱出装订边,不能压字。注意,装订时只要求档案材料左边、下边对齐,卷内有不同幅面的材料,右边、上边不能对齐是正常的,不需要刻意追求“四边齐”。干部人事档案如果太厚,应该分成两卷装订;分卷装订时,必须保证同一类材料分放在同一卷中。干部档案卷夹材质应符合档案保护要求。卷夹背脊应附标签,用于书写干部的姓名、籍贯、档案编号等。书写姓名不得使用同音字或不规范的简化字。</p>
2	档案扫描	<p>1. 中标方需提供服务所需的扫描设备,按要求对已经整理好的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全面扫描,应采用真彩色 24 位 RGB 模式扫描。</p> <p>2. 扫描档案时,对于页面破损严重无法直接进行扫描的,应先进行页面修复;页面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应先压平。</p> <p>3. 有纸张老化和字迹蜕变现象,采用平板扫描仪逐页逐张扫描。</p> <p>4. 采用连续色调图像扫描。连续色调静态图像采用 JPEG 格式存储。对幅面超过 A3 的大幅面档案文件应采用分区扫描形成多幅图像,以便进行图像拼接处理,合并成一个完整的图像。</p> <p>5. 扫描分辨率达到 300dpi 及以上。对于字体较小,字迹模糊的档案,要适当提高扫描分辨率。选择灰度扫描或彩色扫描,采用局部深化技术解决。带插图的采用高分辨率灰度或彩色扫描技术将插图与文字一起扫描,保证档案的历史面貌。</p> <p>6. 照片采用 JPEG 格式扫描,保证照片清晰度,另存为 PDF 格式。部分文件复写字迹正面不清晰,背面比较清晰,对于这种原件应正面、背面均作扫描,并对背面的图像作水平翻转处理,最后将正面的图像与经过翻转处理后的背面图像拼接为一页。</p> <p>7. 图像文件依照采购方制定的命名规则来命名,扫描时应逐级建立文件夹,形成的图像文件按其归属存入相应的文件夹内。</p>
3	图像高清处理	<p>1. 要求图像的排列顺序与原始图像排序一致;数据须与原始图像数据在图像方向、分辨率、页数上完全一致。对图像中出现的影响提供利用和图像美观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等需要进行处理,须进行去污处理,字迹不清的须进行清晰化处理。</p> <p>2. 利用图像处理工具对扫描后形成的原始图像文件进行清晰度、色调、污渍、黑边、偏斜等的检查、调整、清除等,以达到较高的图像质量,要求能用彩色打印机打印出清晰的扫描图像。</p> <p>3. 利用图像处理工具对扫描过程中出现的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符合阅读习惯,保证数字图像的偏斜角度不超过 1°。</p> <p>4. 遵循在不影响可通读的前提下展现原貌的原则,利用图像处理工具</p>

		<p>去除数字图像中影响可通读的黑边及污点。文件装订孔形成的图像斑点应去除；档案文件整理过程中编制的失效页码等印记应去除（但档案原件本身原始页码的图像信息不能剪除）；为节省存储空间，扫描的图像应去除无内容、多余的边。</p> <p>5. 原件幅面过大，采取分幅扫描而形成的幅面分离图像进行拼接。</p> <p>6. 以件为单位将原始 JPEG 文件和处理过后的高清 JPEG 文件、PDF 格式文件分别保存，保存位置和其命名规则须符合我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软件要求。</p> <p>7. 将档案信息、数字档案对照纸质档案逐页逐项复核，确保一致后，存入我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软件。</p>
4	档案还原装订成卷	<p>1. 档案目录置于卷首，卷内材料排列顺序与目录相符。</p> <p>2. 装订应保证材料的左边、下边整齐，并在材料左侧打孔装订。</p> <p>3. 不掉页、不倒页、不压字、不损坏文件材料，做到结实、齐整、美观，便于阅读。</p> <p>4. 档案卷夹符合中央组织部要求。按要求打印卷宗背脊，卷夹背脊书写的姓名规范（不使用同音字和不规范的简化字）。</p>

设备要求：

1. 远程无线监控设备一台（含摄像头及存储设备）；
2. 彩色打印扫描装订复合机一台（项目进行时需要租赁一台至指定地点）

四、信息安全管控及人员管理

干部档案属于国家机密，因此在档案审核和数字化制作过程中，需要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中标方在具有涉密资质的同时，中标方指定工作人员也要进行相应的政治审查以及家庭背景调查，开展保密教育并且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档案在制作过程中不泄密。

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的手机进行统一保管，档案材料整理、档案扫描等各工作环节均须登记签字，保证纸质档案在数字化制作流程中的安全保密。干部数字档案文件应进行加密处理，脱离系统和固定设备将无法打开使用。

服务期要求中标方指定工作人员（指定的工作人员需提交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工作证、联系电话等信息）按我局要求在指定工作场地工作，遵守我局的工作纪律、工作安排。服务结束后，中标方及其指定工作人员需严格保密，严禁泄露或者公开档案信息。

五、服务期限及验收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进行验收，中标人如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按量交付合格的成果和产品，采购人有权即时中止合作并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单位全部承担。

六、响应时间及质量保证期：

1、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咨询服务，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出现的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一年，自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括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人工、管理、财务、培训、后续服务等所

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书面承诺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无外资背景企业、员工无涉外背景，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3、结算方法

3.1 付款人：湖南省地震局。

3.2 付款方式：

（一）第一次付款：乙方方案编制完成后，交由甲方审核，通过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第二次付款：本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三、服务方案说明
-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湖南省地震局人事档案电子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必须提供本文件，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 原件)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不需要本授权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
- 4) 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①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供应商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说明；

②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指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或近3个月（指2019年10月至12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一)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7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其他要求的资料及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7-1：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2)服务方案；(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4)工作流程；(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质量保证措施；(7)合理化建议；(8)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7-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评分标准和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4					

- 说明：1、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存在偏离时，必须在“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并按表中格式填写偏离的内容。
 2、若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在“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栏中填写“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服务及商务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3、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8-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3：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中型							
小计							
小型、微型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7“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省地震局人事档案电子化
服务内容	
数量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9-1：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小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1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说明：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9-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3、服务类含有货物的，供应商应填写“政策功能编码”，“政策功能编码”是指提供的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湖南省两型产品编号。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提供第二章中“评审方法”及第四章要求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其它能证明供应商实力、信誉等相关的资料。
3.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用单独的密封袋进行装袋、密封，封面应有供应商名称及资料清单。所有原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采购人将拒收。**

八、最后报价

说明：

-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9、附件 9-1 提供。
-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同时将附件 8-2、8-4 清单表中分别享受政策功能价格合计数按最后报价进行修正。